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有關出售物業之主要交易

出售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147,001,414元(約180,812,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須就批准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彼等概毋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取得緊密聯繫集團之書面批准，代替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以獲得該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147,001,414元(約180,812,000港元)。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訂約方

賣方： 東莞嘉寶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中國東莞市鳳崗鎮人民政府

將予出售之物業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深二路玉泉工業區7號及8號以及建於其上之所有建築物，地盤面積約103,678平方米。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47,001,414元(約180,812,000港元)，乃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將分兩期以現金支付：

- (a) 第一期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6,150,000港元)須於簽署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星期內支付；及
- (b) 餘額人民幣142,001,414元(約174,662,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先決條件

協議一經簽署即具有效力。

其他重要條款

1. 買方同意遵照買方與賣方即將簽署之租賃協議條款，向賣方出租建於物業上之B2B廠房，每月租金約人民幣230,000元(約282,900港元)，為期18個月。倘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前將B2B廠房交吉予買方，則毋須就整段租賃年期向買方支付B2B廠房任何租金。

2. 物業餘下部分(根據租賃協議出租予賣方之部分除外)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交吉予買方。
3. 賣方將承擔因出售事項而招致之所有稅項及責任，惟買方所支付之契據稅項除外。

完成

於悉數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47,001,414元(約180,812,000港元)後。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收購物業之原意為擴大其製造業務。然而，鑒於最近全球經濟不景導致本集團銷售增長緩慢，預期未能於短期內充分利用物業，而訂立協議將令本集團得以變現剩餘土地使用權，並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賣方與買方參考中國東莞市類似土地當時之市場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達致。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物業之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10,376,000元(約135,762,480港元)。預期扣減賣方就出售事項產生之成本與開支及繳付之稅項後，本集團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752,000元(約25,524,96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按協議條款進行之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經營五金塑膠業務及電子專業代工業務。

買方

買方為中國東莞市鳳崗鎮人民政府，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下列情況下，股東之書面批准可被接納替代舉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以批准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a) 倘本公司須就批准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
- (b) 接獲一名股東或一群密切聯繫之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0%面值)授予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權利的書面批准，以批准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由於並無股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須就批准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彼等概毋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取得緊密聯繫集團(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何焯輝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彼等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擁有615,364,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89%)之書面批准，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協議之條款。緊密聯繫集團之組成載列如下：

緊密聯繫集團成員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何焯輝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139,356,000
何卓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何焯輝先生之胞弟)	12,104,000
何寶珠女士(本公司行政總監及何焯輝先生之配偶)	55,100,000
New Sense	243,804,000
嘉輝房地產	165,000,000
總計	<u>615,364,000</u>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關於出售事項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之廠房及用地徵收協議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2B廠房」	指	位於物業內之B2廠房之B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嘉輝房地產」	指	嘉輝房地產拓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Honford Investments持有87%權益，而Honford Investments則由Equity Trust (BVI)全資擁有
「緊密聯繫集團」	指	一群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包括何焯輝先生、何卓明先生、何寶珠女士、New Sense及嘉輝房地產，於本公佈日期，彼等合共於615,3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89%
「本公司」	指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47,001,414元(約180,812,000港元)，即買方根據協議就出售事項應支付予賣方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建議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物業
「Equity Trust (BVI)」	指	Equity Trust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he Ho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onford Investments」	指	Honford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Ho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Equity Trust (BVI)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本人及(倘為法人團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w Sense」	指	New Sens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Ho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Equity Trust (BVI)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深二路玉泉工業區7號及8號、地盤面積約103,678平方米之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之所有建築物
「買方」	指	中國東莞市鳳崗鎮人民政府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東莞嘉寶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租賃B2B廠房將會訂立之租賃協議
「The Ho Family Trust」	指	一項全權信託，其受託人為Equity Trust (BVI)，創立人為何焯輝先生，而其全權受益人包括何卓明先生、何寶珠女士及何焯輝先生未滿十八歲之子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焯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焯輝先生、李樹琪先生及陳名妹小姐；非執行董事為何卓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偉俊先生、陳瑞森先生及方海城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

* 僅供識別